

廣告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3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職能培育案-資訊類】

委託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資展國際電腦技藝短期補習班辦理
「雲端網路與資安工程師就業養成班」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3年5月13日北市職能資字第1136002287號函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甄試日期	上課地點與電話
30人	601小時	113年7月8日至113年11月25日 週一至五 09:00~12:00、 13:30~16:30	113年6月27日 時間：10時30分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號2樓、3樓 (02)6631-6588

一、參訓資格(【以招收失業者為限】，符合下列資格方得受理報名)：

- (一)招生對象：年滿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待業者。
- (二)學歷：大專(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三)條件：會中、英文輸入，有網際網路的使用經驗，有志於從事網路、伺服器管理及資訊安全相關工作，可全心投入學習，積極希望建立就業所需之專業知識者。
- (四)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參訓**：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5.前項不得報名、參訓之情形，以參加所有政府機構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勞工保險證號首2碼為“09”)。
✍ 上述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以上所規定之適應期，係以開訓日起至學員遞補原則所定遞補截止日之前1上課日止計算。但遞補學員之適應期，比照開訓當日報到學員之適應期天數計算。

二、訓練費用負擔：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均可報名參訓：(免負擔訓練費用)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參訓者優先適用此身分)	14.跨國(境)人口販賣被害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3.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 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 ，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主辦單位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二)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20%)，即新臺幣**19,300元**整。

1.一般國民之失業者
2.非屬前述(一)各項身分、且具有參加 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個人訓練費用。

(三)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三、報名資訊：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6月25日17時止。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2樓。

(三) 報名方式：請先至資展國際網站(<https://www.ispan.com.tw/>)註冊並報名參加由本單位專業講師主講的免費課程說明會，聆聽說明會後有意願參加培育班課程訓練者繳交報名表，經過訓練單位初審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四) 報名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1份
- 一吋大頭照2張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具「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必須繳交「職業訓練推介單」(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 具「長期失業者」身分必須繳交開訓日前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 具備免負擔費用學員資格者，請依規定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請參考【附件一】學員負擔費用規定及身份查驗文件規範之說明。

(五) 特別說明：

- ① 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或「長期失業者」身分報名者，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6月25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並取得相關文件資料再報名。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需自行負責。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開訓日(113年7月8日)前一個月內辦理的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 ② 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及「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身分者，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並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未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102年7月31日增訂第20條之1規定辦理)。
- ③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2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以1年為限。

四、錄訓方式：

(一) 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如下：

網路報名→參加課程說明會→繳交報名表→進行書面資格審查→筆試與口試(各占50%)→公告錄訓名單並發送甄試結果通知→開訓日前繳納個人自行負擔之訓練費用。

1. 參加課程說明會

請至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ispan.com.tw/>)報名參加本班免費的課程說明會。

2. 書面資格審查。

3. 簡易資訊素養筆試與口試(各占50%)：

(二) 甄試方式：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50%：

1. 第一試(筆試50%)：

(1) 筆試內容為「計算機概論」測驗。(選擇題，約25題，考試時間40分鐘。)

(2) 參考書籍：2024新趨勢計算機概論(出版商：基峰資訊 書號：AEB004400)

2.第二試(口試50%)：

與具資訊專業背景的講師進行一對一簡易資訊素養的口試與晤談。

(三)甄試注意事項：

- 1.應試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2.筆試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3.口試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四)甄試日期：113年6月27日。

(甄試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於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甄試人員。)

(五)錄訓通知：113年7月3日。

(本單位將於甄試日後之第1個工作日，以函文、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將甄選名單、成績清冊及錄訓名單送交主辦單位核定後，續由本單位公告於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加甄試人員之甄試結果。)

五、錄訓說明：

- (一)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60分以上始得錄訓，正取30名、備取10名；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筆試加口試)加權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二)甄試結果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三)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
 - 1.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3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2.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3.甄試成績查詢窗口：羅小姐、電話：(02) 6631-6586、Email：showyann@ispan.com.tw
- (四)學員遞補原則：本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最遲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實際上課日6日(含)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遞補學員之曠缺課記錄，以遞補日開始計算，遞補前之缺課不列入曠缺課記錄。
- (五)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 (六)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六、課程大綱：

單元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單元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教務管理規定及班級經營管理說明	5	Windows Server 進階網路服務	36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	4	Exchange 郵件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18
性別平等	3	Linux 網路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18
電腦概論與作業系統	18	私有雲-虛擬化平台建置管理	18
Windows 作業系統管理維護	18	公有雲-Azure 雲端服務	18
路由與交換整合技術	36	Git 與 Ansible 自動化部署	18
AD 目錄服務建置與管理	18	資訊安全技術實務	36
Linux 作業系統管理維護	36	期中整合應用專題	36
資訊系統安全理論與應用	36	企業資訊系統整合應用專題	85

區域網路實務	18	實作演練實習	66
企業網路規劃與建置實務	18	專題發表/就業媒合活動	6
Windows 網路基礎架構建置	36		

七、注意事項：

- (一)本班次如招生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則辦理延班或停班，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每位應試者（若屬延班，則報名截止日、甄試日、開結訓日一併全數延期），特此告知。
- (二)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三)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中途離訓、退訓以及完訓者，將不發給結訓證書。另，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辦單位同意後，辦理退訓：
- (1)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者。
 - (2)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者。
 - (3)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 (4)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 1/2 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 (5)參訓期間無前項離訓事由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 (6)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四)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情事。
- (五)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不預告訪查。
- (六)凡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於臺北市有居住事實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如有托兒托老之照護需求可申請臺北市政府職業訓練照護補助，詳情請洽承訓單位。

訓練單位：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資展國際電腦技藝短期補習班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2樓

課程諮詢：(02) 6631-6554 陳老師、E-mail：mose@ispan.com.tw

報名確認：(02) 6631-6586 羅小姐、E-mail：showyann@ispan.com.tw

113年5月13日

培育班報名學員 **免負擔費用之特定對象** 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註：以下檢附資料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亦包含勞保投保年資紀錄)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優先適用)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二、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 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四) 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在學證明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五)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三、 中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四、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五、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 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正本或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資料。 (三) 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四)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五) 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釋明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相關資料
九、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十、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出監證明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十一、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切結書（如附件）。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十二、新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述對象，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亦同。 二、應備文件： （一）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最新戶籍資料。 （四）與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得繼續工作之證明。	
十三、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3. 判決書影本。	
十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十五、無戶籍國民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十六、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p>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二)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p> <p>(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p>	
十七、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p> <p>(一)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p> <p>(二) 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p> <p>(三)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p> <p>(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影本。</p>	
十八、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u>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u></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以「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由得標廠商代為查詢。</p> <p>(三) 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十九、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p>一、資格條件：<u>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u></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p> <p>(三) 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p>	
二十、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p> <p>(一) 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p> <p>(二) 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p> <p>(三) 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p>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p>(四) 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p> <p>(三) 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p>	<p>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p> <p>(三)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p>	<p>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p>
<p>二十二、 高齡之失業者</p>	<p>一、資格條件：逾 65 歲之失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p>	<p>本項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年齡者。</p>
<p>二十三、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之失業者</p>	<p>一、資格條件：<u>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u></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u>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u></p> <p>(二) <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u></p>	<p>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p>
<p>二十四、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p>	<p>一、資格條件：<u>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並取得工作許可者。</u></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p> <p>(三) <u>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u></p> <p>三、屬外籍移工者，需再檢附以下文件：</p> <p>(一) <u>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u></p> <p>(二) <u>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u></p>	
<p>二十五、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p>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 之訓練費用。